附件1

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进一步推进本市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深圳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及其促进、保护、管理、服务，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基本原则】**积极落实国家开放政策，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原则，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等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四条【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与国际通行规则对接，全面提升开放水平。

**第五条【职责分工】**市、区(含新区，下同)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外商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商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积极促进外商投资，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等工作。

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区人民政府负责外商投资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本区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第六条【推进前海蛇口自贸片区进一步对外开放】**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以下简称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应当发挥扩大开放试验田作用，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对标国际最高标准，进一步在金融、保险、证券、医疗、科研、电信和技术服务、教育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放宽注册资本、投资方式等限制，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打造全方位开放的前沿窗口。

本市可以探索在全市范围内适用推广有关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七条【外商投资规划管理】**市、区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全市产业布局、各区战略定位等特点，制定优化外商投资布局规划，加强对外商投资的宏观规划引领，扩大利用外商投资的规模，提升利用外商投资的质量。

**第八条【平等适用企业支持政策】**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政府采购、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项目申报、职称评聘、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应对地震、传染病等突发事件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时，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

**第九条【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数据共享与融合，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优化外商投资政务服务。

推进外商投资政务服务标准化办理，编制并公布全市统一的外商投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其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应当明确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和流程、所需材料、容缺受理、办理环节和时限、收费标准、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内容。

实行外商投资政策集成服务模式，编制优惠政策清单，并在办理相关业务时提供指引。探索建立外商投资政务服务首席代表制度，根据需要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个性化等服务。

**第十条【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整合汇聚优质涉外法律服务资源，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涉外公共法律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动和指导法律专业机构为外商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知识产权保护、股权设计、融资、税务、劳动用工、涉外纠纷等法律服务。

**第十一条【开展境内外投资促进活动】**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大投资环境宣传，通过远程推介、视频会议、网上洽谈等在线招商方式，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市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发挥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以及深圳全球招商大会等对扩大开放的溢出效应，策划和开展相关外商投资配套活动，推动外商投资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鼓励各区结合自身区域优势和产业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外商投资促进活动。各区可以根据活动招商引资实际效果，予以资金支持。各区可以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合理设定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制定外商接待标准，规范外商接待活动。

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外事部门、涉港澳台相关部门等对本市在境外开展的外商投资促进活动进行统筹、指导和服务。

**第十二条【加强外商投资国际合作】**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友好组织以及其他境外城市、地区在投资经贸领域的交流和合作。

市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境外驻深投资促进机构等的沟通合作，优化境外投资促进机构布局，完善海外投资促进服务体系。

充分利用本市驻海外经贸代表处等市、区海外招商机构平台，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海外积极宣传推介深圳营商环境与产业政策。

**第十三条【编制外商投资指引】**市、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编制外商投资指南、外商投资环境白皮书等指引，以中英文等语种公布，并及时更新。

外商投资指引应当包括本区域经济社会基本情况、重点区域、优势领域等投资环境介绍、外商投资办事指南、投资促进项目信息以及相关数据信息等内容。

**第十四条【重大外资项目落地促进措施】**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外资项目服务制度，完善重大外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实施台账管理和全流程跟踪服务。对列入重大外商投资项目清单的，通过建立绿色通道等方式，统筹推进准入、规划、用地、环保、用能、建设、外汇等事项，并支持项目落地。

支持专业化基金参与各类园区发展，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建设一批高质量发展载体，吸引重大外资项目落地。

**第十五条【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投资性公司】**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持续创新资金、人才、物流、通关等政策举措，鼓励外国投资者在本市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各类功能性机构，支持其集聚业务、拓展功能，升级为亚太总部、全球总部。

鼓励外国投资者在本市设立投资性公司，支持投资性公司依法开展投资活动，为其股权交易、资金进出等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优化外资项目用地用房服务】**深入推进外商投资项目规划用地改革，推进信息共享，简化审批材料。

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用房的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用房的指引，促进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用房租期和租金的稳定。

**第十七条【建立外商投资促进激励机制】**鼓励各区出台招商工作激励措施，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纳入考核激励。探索通过设立法定机构等方式对招商部门、团队非公务员岗位实行更加灵活的机构设置、激励措施，提升招商活动市场化运作水平。

鼓励相关类别的社会组织、招商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引进符合市、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各区可以按照引进项目对本地经济社会贡献度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加强外商投资促进能力建设】**加强海外联络处与友好商（协）会建设，发挥侨商在投资促进中的作用。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外商投资促进培训力度，定期举办与外商投资促进、管理、保护等有关培训活动，培养外商投资专业队伍，提高外商投资促进人员业务水平。

**第十九条【外籍人才便利】**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建立外籍紧缺人才清单制度，定期发布紧缺人才需求清单，拓宽国际人才招揽渠道。

对引进符合条件的留学归国人才、外籍人才、港澳台专业人才，在医疗、社保、落户、税收、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支持，为海外人才停留居留、往返签证、出入境通关提供便利。

简化外籍人才来本市就业的手续，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提供永久居留便利，对获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给予相关市民待遇。制定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提供签证便利。

**第二十条【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加强自主研发，加快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鼓励跨国公司与深圳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立联合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合作。支持国外及港澳台的世界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来深设立分支机构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本市大型科研仪器设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面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开放共享。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本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和省级重点实验室申报，并享受配套政策扶持。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培训、指导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第二十一条【鼓励外商在特定行业、领域投资】**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本市重点发展领域内进行投资。建立本市外商投资重点发展产业目录，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重点发展领域进行投资。

市、区人民政府在法定权限内对促进地方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有重大贡献的外资项目，在费用减免、用地保障、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制定投资便利化政策，依法落实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优惠待遇。

**第二十二条【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标准制定】**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对于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标准，应当充分听取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探索提供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英文译本或者摘要。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查及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规定承担标准起草、技术审查的相关工作及标准的外文翻译工作。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标准，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企业标准。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加本市各类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不得有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或服务品牌等限制或歧视性行为。

市采购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在政府采购中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或服务品牌的限制或歧视性行为的专门审查处理机制。

**第二十四条【融资便利化措施】**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金融优惠政策，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以及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其他融资工具、借用外债等方式进行融资。

本市金融机构根据国家跨境融资管理政策，为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提供相应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规定区域内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与注销手续。

**第二十五条【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普惠式、智能化、便捷化的法律风险测评服务，推动外商投资企业强化合规经营意识，支持和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第二十六条【****粤港澳投资促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系列协议，探索逐步放宽香港、澳门投资者在本市内投资的准入限制条件，推动对港澳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促进与港澳服务贸易全面自由化。

放宽香港、澳门法律、会计执业人员在本市的执业限制，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选择香港、澳门法律、会计执业人员为其提供法律、会计服务。

支持香港、澳门投资者在本市的房建类投资项目采用香港或澳门的建筑模式。

支持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设立娱乐场所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试点设立独资娱乐场所。支持香港、澳门投资者在我市独资投开设医疗机构。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七条【外资营商环境年度报告】**市主管部门应当持续推进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改革，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市外商投资营商环境进行专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建立****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政府主导，专业机构、商会、协会和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精准化的投资促进服务。

**第二十九条【建设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服务机制】**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服务机制，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业务指引、政策推送、投资咨询、投诉协调等服务。

**第三十条【建设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信息平台】**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信息平台，集中列明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和投资项目信息，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信息咨询、项目对接、投诉建议等服务。

**第三十一条【征收征用及其补偿】**本市依法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确需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在实施征收或者征用前按照不低于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格先给予补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征收或者征用决定前，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三十二条【资金汇入汇出自由化】**外国投资者在本市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在本市内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

鼓励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金融科技应用，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外收支便利化和结算电子化服务，探索实施外籍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薪酬购汇便利化措施。

本市可以探索在全市范围内适用推广规则统一的自由贸易账户。

**第三十三条【知识产权保护】**本市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侵犯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的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业性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涉及外商投资企业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化解纠纷。

各级人民法院对于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涉及知识产权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申请，应当及时受理和审查。对于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及其他具有严重侵权情节的侵权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等惩处措施。

推进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探索建立与国外知识产权保护先进城市以及港澳台地区的知识产权合作新机制，加强在知识产权跨境保护、维权援助、宣传推广、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

**第三十四条【****禁止使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鼓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在本市内开展技术合作。进口技术的侵权责任的承担、改进技术的归属等条件可以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

依法保障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与本市各类市场主体、科研主体开展技术合作，本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第三十五条【商业秘密保护】**本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本市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商业秘密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本市行政机关依法需要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外商投资企业信息的，应当对信息中的商业秘密进行脱密处理；无法作脱密处理的，应当明确告知共享机关加强保密管理，履行保密义务并承担保密责任。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商业秘密司法保护，依法适用证据规则，减轻权利人的维权负担。

**第三十六条【政策文件的制定】**鼓励在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建立立法联系点等联系机制。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通过充分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建议，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制定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为外商投资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但国家另有规定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

制定机关公布与外商投资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以便于理解的方式进行解读，提供相应的英文译本，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多语种译本。

**第三十七条【政策文件的审查建议】**外商投资企业以及有关商会、协会认为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侵害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制定机关、审查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建议。制定机关、审查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研究处理并书面答复。

**第三十八条【政策文件的清理】**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对涉及外商投资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和清理，将评估结果作为修改、废止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重要参考；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对外商投资环境有损害的，与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需要不相适应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第三十九条【政府履约】**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履行在其法定权限内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书面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及时、公平、合理的补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因超出法定权限导致承诺、合同无效或者无法执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政府合同审查与管理】**以市、区人民政府为一方当事人或者经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或授权由所属单位签订的涉及外商投资的各类协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政府协议），应当事先由市、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级政府外商投资政府协议目录管理制度，将本级政府签订的外商投资政府协议纳入目录，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对未能按期完成合同进度的，应当及时分析原因并协助推进执行。

**第四十一条****【外资投诉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承担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受理涉及市级事权投诉事项、跨区投诉事项、本市内影响重大的投诉事项和上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转交的投诉事项，定期通报投诉处理情况。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或者机构受理本辖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和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转交的投诉事项。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本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请投诉工作机构协调解决。

**第四十二条【投诉受理和处理】**市、区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实现投诉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促进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跨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接到完整齐备的投诉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后五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四十三条【外资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立和完善调解、商事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衔接的国际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完善商事纠纷联合调解机制，整合粤港澳调解资源，拓展港澳台籍与外籍调解员参与涉外涉港澳台纠纷调解的范围，推动通过调解方式公正高效解决商事争议。

鼓励和支持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探索体制机制创新,依据法律、法规并借鉴国际商事仲裁惯例,完善与外商投资相适应的仲裁规则,提高商事纠纷仲裁的国际化程度,提供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

经本市司法行政部门批准，境外仲裁机构可以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四条【协会商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主决定参加或者退出商会、协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支持商会、协会加强内部管理，及时反映行业诉求，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加强行业自律，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四十五条【政企沟通机制】**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外商投资企业的政企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协商、热线服务等方式广泛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建议，及时了解并解决其存在的问题。

**第四十六条****【监督检查】**本市行政机关以及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开展对外商投资行政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不得开展无法律、法规依据的执法检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重复检查。

**第四十七条【包容审慎监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以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对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外商投资实行监管，区分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

**第四十八条【公共事业特许经营****】**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从事本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以及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本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政策，依法同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四十九条【负面清单管理】**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前海蛇口自贸片区适用国家发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

禁止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制定外商投资准入的限制或者禁止性措施。

**第五十条【负面清单规定执行和监督】**对禁止准入事项，有关主管部门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由外国投资者提出申请，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对外国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外国投资者可与内资企业同条件平等进入。

**第五十一条【登记注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优化商事登记服务，提高商事登记效率。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简化跨境电子签名认证手续等措施，推进实现外商投资准入相关商事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

**第五十二条【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市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和工作衔接，为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指导，不得要求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与外商投资无关的信息。

不得将报送投资信息作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办理企业登记或其他手续的前置条件。

**第五十三条【外商投资信息的汇总归集及推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及时汇总归集外商投资企业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报告登记以及年度报告信息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建立健全市主管部门与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信息报告的协调机制，细化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

**第五十四条【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本市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和工作要求配合国家安全审查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本市投资，参照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并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的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为其提供过渡期专项法律咨询服务，指导其平稳完成组织形式等转型过渡。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实施。